

赵某欠钱某1万元钱,经钱某同意,由赵某的哥哥向钱某出具欠条代为偿还。到期后赵某的哥哥以第三人代为履行为由拒绝还款。法院经审理认为

打欠条代人还债 视为债务转移

□本报记者 郭坤

核心提示

第三人代为履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代替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债务转移是指债务人将自己承担的债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承担的行为。第三人代为履行情况下,债务人没有发生变化;债务全部转移时,第三人取代原债务人的地位承担原合同的全部债务,原债务人不再承担责任。

案件回放

打欠条后拒绝还债 被起诉

2014年9月1日,赵某与钱某签订了一份车辆租赁合同,钱某租赁赵某的车辆,交给赵某押金3万元。

2015年2月28日,赵某到外地工作,委托哥哥终止与钱某的租车合同,并交给哥哥两万元钱用于退还钱某的押金,并经钱某同意,将剩余的1万元债务转让给哥哥。赵某的哥哥给钱某打了一张欠条,写明“欠钱某1万元整,20日内返还。还清后,赵某与钱某双方合同自动作废”。

约定还款期限到后,经钱某催

要,赵某的哥哥始终未还。于是钱某诉至法院,要求赵某的哥哥偿还欠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

争议焦点:是第三人代为履行还是债务转移?

山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于2015年4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在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对本案是第三人代为履行还是债务转移,应该由第三人赵某的哥哥承担还款责任还是由赵某承担还款责任

发生了争议。

被告赵某的哥哥认为,他是第三人代为履行。依据《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自己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原告钱某应当向赵某主张还款责任。

原告钱某认为,本案不是第三人代为履行而是债务转移。赵某的哥哥向自己出具了欠条,证明赵某的哥哥同意承担债务,此时债务主体已经变更,债务已经发生了转移。根据债务转移的规定,经过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转移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

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属债务转移,第三人应偿还债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赵某的哥哥自愿承担赵某的1万元债务,并经钱某同意出具欠条一份。该行为符合《合同法》有关债务转移的规定,原告钱某与被告赵某的哥哥之间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告钱某系债权人,被告赵某的哥哥系债务人,原告有权依法要求被告赵某的哥哥偿还欠款1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未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

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中原传真

郑东新区:新型城镇化的样板

统计显示,到2015年底郑东新区建成区面积达到115平方公里,入住人口115万,建成和在建房屋面积4600万平方米,绿化面积2750万平方米,水域面积1100万平方米;全口径财政收入突破200亿元。

十余年前的河南城市化率仅有24.42%,为突破瓶颈寻找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之路,2000年6月28日,时任河南省省长的李克强在郑州调研,要求一定要增强郑州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全省城市化进程,郑东新区由此呼之欲出。

——规划引领,一张蓝图绘到底。郑东新区高起点规划通过国际招标和市民投票后确定方案,并由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以地方法规的形式对规划方案予以确认,经河南省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备案。十年来,郑东新区历任建设者执行规划,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使郑东新区成为国内规划执行最充分、规划符合度最高的新区之一。

——城乡一体、统筹发展,不断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和带动能力。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滚动发展、自求平衡”的思路,通过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激活带动社会投资,累计完成2600亿元投资。

——以产兴城,以城促产,推动高端服务业发展。目前郑东新区共入驻金融机构265家,驻区金融机构银行存款余额占全省的70%,贷款余额占全省的64%,保费收入占全省的半壁江山。引进各类市场主体突破30000家,税收超千万元楼宇54栋,税收超亿元楼宇26栋。

——坚持以人为本,百姓受益,加快推进人的城镇化。郑东新区把棚户区改造作为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高标准建设群众安置房,同步配套建设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目前,龙翔嘉苑等13个新型社区正在建设,总面积1155万平方米,累计开工671万平方米,竣工65万平方米。

郑东新区坚持产城融合、双轮驱动,以组团式开发建设的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开创性、示范性和启发性,成为国内第一轮城市新区建设的样板。(据1月19日《河南日报》)

济源一农民挖到11.8斤重何首乌

据河南手机报消息 1月18日,济源市大峪镇砚瓦河村一农民挖出一个重达11.8斤的何首乌,惊呆了乡邻,街坊四邻纷纷跑去看热闹。他们都说,这么大的何首乌真是第一次见到。

记者看到,这个何首乌不仅个头儿大,而且形状也有点奇特,在场的人都说像是某种动物,

前面的略像头,中间好像蜷着的四条腿,后面较细的部分则像是一根小尾巴。

据了解,何首乌是蓼科蓼族,属多年生缠绕藤本植物,是常见贵细中药材,多分布于我国华东、华北地区,多生于海拔200米至3000米的山谷灌丛、山坡林下和沟边石隙。

湖北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亨华:领导老板“一肩挑” 当官发财“两不误”

被“双开”并移送司法机关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

当官与发财是两条路,当官就不要想着发财,想发财就不要当官。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条例》第八十八条至九十一条明确了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比如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等,并对处分情形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

《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按理,既然选择了当人民公仆,就须断了发

财的念头。但看着别人下海经商有声有色,湖北省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周亨华坐不住了。为了掩人耳目,周亨华与“老下属”兼本姓人咸安区财政局副局长、经管局局长周某某合谋,由周某某出面成立公司,而周亨华利用权力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进行后台运作,赚了钱后,两人五五分成。

2009年3月,周亨华以妻弟的名义与周某某各出资25万元的苗圃基地正式开业。周亨华实际占有50%股份。至此,周亨华“舞权”的戏台正式搭建起来。2010年、2011年,周亨华两次受周某某请托,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帮助周某某的弟弟周元发在未经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下,承接了咸宁开发区一道路绿化工程和咸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绿化工程。因这两项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周某某与周亨华共同经营的苗圃基地里的苗木,工程完工结算后,周元发支付给周某某苗木款130万元。周某某收款后,按照之前约定,先后6次通过他人将收到的一半苗木款共计65万元转交给周亨华。

因违规从事经营活动及其他问题,2015年3月,周亨华接受组织调查。2015年9月,经湖北省纪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湖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周亨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本文来自中央纪委宣传部提供)

《纪律处分条例》背后的案例故事之严守廉洁纪律永葆清廉本色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鹤国土告字[2016]1号

经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挂牌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市有关规定,由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用地位置	面积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	起始价	履约保证金	增价幅度	备注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淇滨NO. 2015GT05	湘江东路南侧、武夷路西侧	总:26352.537 净地:16458.495 道路:9894.042	商务金融 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	1.5< FAR≤ 2.0	≤35%	≥25%	40	1688	1688	100	1.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 2.该宗地范围内有边角地790.4248平方米,需另外缴纳边角地处置保证金85万元。
淇滨NO. 2015GT06	湘江东路南侧、钜新路东侧	总:25943.692 净地:17227.976 道路:8715.716	商务金融 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	1.5< FAR≤ 2.0	≤35%	≥25%	40	1803	1803	100	1.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 2.该宗地范围内有边角地114.7832平方米,需另外缴纳边角地处置保证金12万元。
淇滨NO. 2015GT07	高速东一路东侧、漓江东路北侧	总:99086.314 净地:68316.847 道路:30769.467	物流仓储	FAR≥ 1.0	≤35%	≤15%	50	2106	2106	100	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
淇滨NO. 2015GT09	华山路东侧、珠江路北侧	总:68190.601 净地:57275.649 道路:10914.952	城镇住宅	1.0< FAR≤ 1.8	≤24%	≥30%	70	9729	9729	100	1.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 2.配建保障性住房按淇滨安居(2015)5号执行。
鹤士NO. 2015GT09	渤海路北侧、嵩山路西侧	总:85303.65 净地:67975.822 道路:17327.828	城镇住宅兼容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	1.6< FAR≤ 2.5	≤24%	≥30%	城镇住宅70 商务金融40 批发零售40 住宿餐饮40	6883	6883	100	1.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完成建设。 2.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0000平方米。 3.配建保障性住房按鹤壁安居(2013)1号执行。

注:道路、绿地用地150元/平方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并经多次催缴至今未缴纳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至今未办理有关手续的企业或个人,不得参与申请竞买。

三、各出让地块范围内建设须符合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出让范围内土地开发程度为现状,该范围内的树木、供电设施、地下构筑物等不需要保留的,由受让方自行与有关区政府或管委会协商解决。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挂牌出让方式,按照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

文件。申请人可于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2月14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出让文件,并向其提交书面申请。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竞买申请。

六、宗地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8时至2016年2月26日17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17时(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6年2月25日1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须从竞买人账户支付,否则不予确认竞买资格。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竞得人成交后,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20%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

挂牌期间,单宗土地经确认竞买资格人数为3家以上(含3家)的以拍卖方式出让,否则以挂牌方式出让,具体将根据竞买资格确认情况,由鹤壁市国土资源局确定上述宗地出让的具体方式(挂牌或拍卖)。

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具体事项以拍卖公告为准。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本次公开出让成交后,由鹤壁市国土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局利用科(703室)签订出让合同。

鹤壁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1月20日